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钟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1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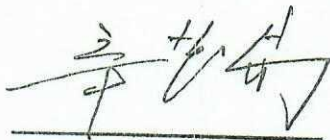
公司原财务总监吴志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之职。根据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钟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我们审阅钟晓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钟晓强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钟晓强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钟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辛茂荀、王宝英、李端生、孙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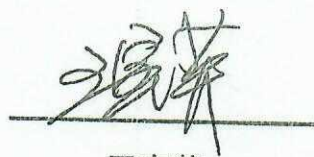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钟晓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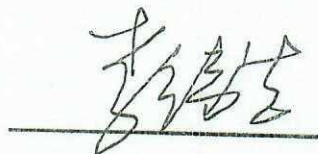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辛茂荀



王宝英



李端生



孙水泉

2018年 1 月 24日